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26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2634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6343_ATTACH2.odt、376735100E_1130126343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30126343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113學年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辦理「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1份，請轉知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師大113年12月19日師大教育字第113103685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見研習簡章。

(一)辦理目的：協助學校教師打造對學習扶助學生有吸引力的校本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課程活動鼓勵學生發表個人想法並展現學習成果，藉由正向的學習經驗讓低學習成就且低學習動機的學生能夠建立自信與成就感，主動參與學習活動。

(二)預期效益：藉由本研習提供參與教師團隊以下諮詢輔導

教務處

113/12/23 13:55



1130011426

有附件

服務。

- 1、分享本計畫另類適性課程模組研發經驗，協助規劃適性學習活動。
- 2、透過備課討論解決策略，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
- 3、分享課程實施成果、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共備運作經驗，鼓勵更多學校教師發展校本學習扶助課程。
- 4、課程成果可投稿「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114年3月14日(星期五) 下午1時至4時，以線上辦理(google meet)為原則。

(四)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

- 1、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以團體方式報名(2至5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組成。
- 2、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團隊需於報名時提供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
- 3、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團隊須於114年3至4月(暫定)參加交流回饋討論會議，提出具體課程規劃內容。
- 4、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團隊須於114年6至7月(暫定)分享課程實施成果。

(五)報名方式：請在114年2月19日(星期三)前，填寫簡章附件一課程規劃構想並回傳至trico@ntnu.edu.tw，或透過Google表單(<https://supr.link/1j0T6>)填寫上傳。

(六)錄取組數：由本計畫評估報名教師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序錄取，以錄取8組教師團隊為原則。

三、本計畫將在114年3月5日(星期三)前於計畫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前公告
錄取團隊名單。

四、檢附臺師大來文、研習簡章、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